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610號

原告 田蕙慈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蘇芃諺

劉松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○號
00樓

蔡文豪

林豐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蘇芃諺、劉松達、蔡文豪、林豐洋等被訴對原告田蕙慈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等罪嫌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906、1054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1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02

法官 楊展庚

03

法官 葉逸如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06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7

書記官 邱瀚群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